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iangc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11,000,000股股份，包括74,000,000股
新股及37,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
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08305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evolution
WATTERSON SECURITIES 
益華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下的111,000,000股股份獲適量超額認購。
- 111,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售給合共127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淨額

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從配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

配售獲適量超額認購，即配售下的111,000,000股股份。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11,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配售給合共127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所配售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所配售的 配售股份總數 (即111,000,000股 配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完成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370,000,000股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附註)	36,800,000	33.2%	9.9%
首5名承配人	87,720,000	79.0%	23.7%
首10名承配人	108,992,000	98.2%	29.5%
首25名承配人	109,368,000	98.5%	29.6%

附註：共有兩名首名承配人分別獲有條件地配售18,400,000股配售下的配售股份。

已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8,000 至 16,000	107
16,001 至 40,000	9
40,001 至 1,000,000	4
1,000,001 至 10,000,000	1
10,000,000 以上	6
總計	<u>127</u>

董事確認配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 25%。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30%。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倘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jcholding.hk>)刊發公佈。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cholding.hk>)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江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蔡水泳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執行董事：

蔡水泳先生

蔡水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慶先生

林佩芬女士

劉建林先生

本公佈是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自刊發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cholding.hk>)。